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BT2024-2137-Z

采购项目：生物反馈分析仪

采购人：厦门市仙岳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的具体办法和标准.....	15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提醒.....	20
一、说 明.....	21
二、磋商文件.....	2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35
三、磋商要求.....	37
四、报价要求.....	38
五、交货期.....	39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39
七、售后服务.....	39

八、付款方式.....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48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如需）.....	51
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2
格式 5 供货范围清单.....	53
格式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4
格式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格式 8 服务承诺.....	66
格式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7
格式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68
格式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69
格式 12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0
格式 13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71
格式 14 廉洁告知书.....	72
格式 15 磋商响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厦门市仙岳医院委托，我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下述项目进行采购，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JBT2024-2137-Z

2、采购项目：生物反馈分析仪，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表：《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5、本项目收取平台使用费：50元/家。

6、报名方式：

(1) 在线报名：请登录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jbtbid.com/>）进行报名。（供应商如未在网站注册的，请按系统要求注册（需上传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后方可报名，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并通过审核后，可在登陆后进入后台界面“已报名项目”中的对应项目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注册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0592-5379655）。供应商在线报名后如需开具发票的，可在登陆后进入后台界面“已报名项目”中的对应项目后点击开票（电子发票）按钮。

(2) 线下报名：供应商可携带营业执照扫描件至厦门市湖滨东路408号体育中心综合楼6楼，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将派专人辅导供应商注册后进行线上购买。

7、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1月04日(周一)下午14:30时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滨东路408号体育中心综合楼6楼我司前台，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1月04日(周一)下午14:30时

8、磋商地点：厦门市湖滨东路408号体育中心综合楼6楼评标室。

9、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以书面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0、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btbid.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磋商响应供应商关注。

11、磋商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刘先生	负责磋商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379655
2	财务	沈小姐	负责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事宜	0592-5379681
公司传真：0592-5379651			项目联系邮箱： jbt669@163.com	

12、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类别	磋商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
开户行	建设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账号	35150198340100001696
收款单位	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滨东路 408 号体育中心综合楼 6 楼
邮编	361012
保证金事宜联系人	沈小姐 0592-5379681
保证金缴纳事宜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磋商响应保证金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或之前交纳，未按规定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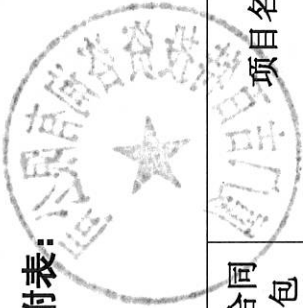
13、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建设银行厦门市湖滨北支行	
账号	35101537201052507266	
收款单位	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 - 100]	1.5%
备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1%，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p> <p>(3)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包干。</p>	
<p>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附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项目地点	交货期	是否允许进口
一	生物反馈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否

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 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 不得拆解。评审与磋商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生物反馈分析仪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仙岳医院 项目内容：生物反馈分析仪 项目编号：JBT2024-2137-Z
2	3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3	11.1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湖滨东路 408 号体育中心综合楼 6 楼 接收人：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周一)下午 14: 30 时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到账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周一)下午 14: 30 时之前。

6	13.1	<p>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光盘（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书等）1 份。</p>
6	19.1	<p>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含推荐供应商候选人数量）：详见《磋商响应商须知前附表 3》。</p>
7		<p>磋商流程及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磋商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磋商文件。 4、磋商小组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可以参加磋商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先后顺序以随机抽签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7、按照抽签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依次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修改后）的报价。 9、磋商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并进行最后报价。 10、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磋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面的报价。

		<p>11、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作出磋商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条款承诺及最后报价承诺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完好，统一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前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p> <p>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条款承诺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完成技术商务综合评分后统一开启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承诺函。</p> <p>1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与最后报价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别推荐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p> <p>14、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p> <p>15、在磋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8		<p>磋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工期进度；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维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3、磋商初始报价及磋商最后报价； 4、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9		<p>采购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合同草案条款
10		<p>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磋商响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响应为无效响应。</p>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是否有效和实质性响应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二	17.3.1	<p>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或做出书面声明：</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的）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响应担保函；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p>

		<p>税的相应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均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均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2、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产品，须根据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分类，提供以下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应的备案证明资料；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证》。</p> <p>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p> <p>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p> <p>②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③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在磋商当日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由磋商小组进行复核。若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之间存在上述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为不合格。</p>
--	--	--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p> <p>特别提示：</p> <p>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7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p>(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的；</p> <p>(4)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6)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p> <p>(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p> <p>(8)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行为。</p>
3	二	11.1	<p>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7.3.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2	<p>(1)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3)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p> <p>(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磋商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8)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p> <p>(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p> <p>(10)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p>

			书面承诺材料) 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 (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的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1.3	<p>*1.3、产品配置清单：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按以下产品配置清单进行供货，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硬件配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服务器 (主机、显示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网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无线路由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品牌显示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治疗终端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电源适配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电极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耳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台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干性电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配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脑电生物反馈远程控制软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硬件配置				1	服务器 (主机、显示器)	套	1	2	网线	条	1	3	无线路由器	个	1	4	品牌显示器	台	10	5	治疗终端机	套	10	6	电源适配器	套	10	7	电极帽	套	15	8	耳机	对	10	9	台车	台	10	10	干性电极	个	200	软件配置				1	脑电生物反馈远程控制软件	套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硬件配置																																																								
			1	服务器 (主机、显示器)	套	1																																																					
			2	网线	条	1																																																					
			3	无线路由器	个	1																																																					
			4	品牌显示器	台	10																																																					
			5	治疗终端机	套	10																																																					
			6	电源适配器	套	10																																																					
			7	电极帽	套	15																																																					
			8	耳机	对	10																																																					
			9	台车	台	10																																																					
			10	干性电极	个	200																																																					
			软件配置																																																								
1	脑电生物反馈远程控制软件	套	1																																																								

			2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软件	套	10
			3	脑电生物反馈伪差鉴别软件	套	10
			4	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	套	10
2	三	4.1	*4.1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首次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3	三	7.1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所投标的所有货物（含所有附件）的整机质保期至少五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主机及所有附件的一切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质保期内提供≥4次/年的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均必须为原厂服务，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的具体办法和标准

评审的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即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承诺函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详见附件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2、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经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上述方法无法确定排序的，采用随机抽取确定。

三、评审程序：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响应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未能提供实质性响应材料的均不进入磋商报价和评分程序。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购买服务项目，在第二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除上述情形外，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提供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情形外），本次磋商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备注：

1、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得（扣）分条款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得分或扣分。

附件：评标标准

(一) 技术评分 (F1)：满分 55 分，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脑电参数可进行实时采集反馈脑电信号。”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2、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医药行业标准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起草标准。2.1.4、脑电反馈的频段可调节，从而对某一或某几频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例如对 α 、 β 、 θ 、 δ 四个波段进行分别训练及组合训练。”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3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3、可根据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采取不同治疗方案，进行点对点训练，达到针对性治疗的目的。”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4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5、操作人员可通过服务器实时调控和观测各个治疗终端脑电图功能（包括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设置及脑电图的变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5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6、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同时控制 10 台终端，可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6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7、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和打印病人治疗报告。2.1.10、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7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8、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分院或科室使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8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9、任何终端可同时设置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针对不同病症为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1、具备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跟踪性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2.1.12、可以根据患者的治疗情况输出疗效报告及打印报告。”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10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3、可将原始脑电进行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 (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2.1.14、可将原始脑电进行量化分析，如 α 、 β 、 θ 、 δ 四个波段进行分析。”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11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5、可将 α 、 β 、 θ 、 δ 等指标做趋势分析，方便医师进行观察分析。2.1.16、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产品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动画，动画数量不低于 60 个”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1-12	1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7、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13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8、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4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主机部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1.19、设备使用年限必须 \geq 六年。”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5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脑电信号传感器”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2.1、脑电 (EEG)：(1) 噪声电平： $\leq 3 \mu V$ ；(2) 共模抑制比： $\geq 80 \text{ dB}$ 。(3) 输入范围： $\geq \pm 500 \mu V$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16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脑电信号传感器”对磋商文件技术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参数“2.2.1、脑电(EEG)：(4)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5)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6)高频截止频率：30 Hz，符合 $A0.9F_c \geq 0.7 A_{10} \geq A_{1.1} F_c$ 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17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脑电信号传感器”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2.1、脑电(EEG)：▲(7)耐极化电压：加±300 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为±5%。”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DATA SHEET证明或设备铭牌。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8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脑电信号传感器”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2.2、脑电传感器可实时传输各治疗终端的脑电信号，可实时监测各终端的治疗情况。”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9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脑电信号传感器”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2.2.3、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无皮肤致敏反应和皮肤刺激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1)细胞毒性：无。(2)皮肤致敏反应：致敏阳性率为0%。(3)皮肤刺激反应：极轻微。”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二) 商务评分 (F2)：满分 15 分，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满分3分。应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2-2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售后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的得3分；③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3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4	3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接的交货期进行评价：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得1分，满分3分。
2-5	3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与经验进行评价，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销售生物反馈分析仪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1分，满分3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备注：

1、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磋商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时，对评委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最终计算出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与商务得分。

2、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三）价格评分（F3）：满分 30 分，规则如下：

磋商小组将磋商响应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设为评审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按公式：价格得分 = 30 × (基准价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计算，由此算出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四）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形，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前务必认真审核以下事项：

1、为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2、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3、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磋商样品将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

4、报价一览表除了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作为磋商时用。

5、磋商保证金底单除了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磋商保证金底单，不用密封，磋商时带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6、报价一览表应按合同包分别填写，即每个合同包一张开标一览表。

7、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8、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9、在二次采购中，磋商响应供应商沿用本项目原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即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却没有更改采购文件编号或磋商日期等相关内容的，将可能导致磋商报价无效。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报价，否则**磋商报价无效**。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磋商响应无效。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供应商是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该项目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

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合同，也应包含此项内容。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行为。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参考文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查询相关网站内容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书面修改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悉。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被视为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2 为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办理退还其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

12.7 在磋商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

本和出具的《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因磋商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的；

(2) 磋商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并提供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

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能将因此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或样机，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领回（第 1 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标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送交招标代理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可不派人参加或最多派一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18.1条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是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象发生变更（包括响应主体变更或响应联合体变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存在上述实质性偏离情况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原本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或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5）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9）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10）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2）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要求等）；

（14）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5）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16）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会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推荐情况

20.1.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2 出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失败的决定。

20.2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拟磋商成交供应商。

20.3.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0.3.2 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3.3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20.3.1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做类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磋商小组讨论或上报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结果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磋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它磋商响应供应商，请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磋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则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成交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采

购人、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磋商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磋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办批准，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询问

23.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质疑

24.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后续增补的质疑具体事项为无效质疑，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4.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1.2 质疑人应现场提交质疑函原件。

24.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

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4.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4.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4.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4.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4.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4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4.3 对符合前文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投诉

2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2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生物反馈分析仪

1.2、数量：1台

*1.3、产品配置清单：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按以下产品配置清单进行供货，否则为无效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硬件配置			
1	服务器（主机、显示器）	套	1
2	网线	条	1
3	无线路由器	个	1
4	品牌显示器	台	10
5	治疗终端机	套	10
6	电源适配器	套	10
7	电极帽	套	15
8	耳机	对	10
9	台车	台	10
10	干性电极	个	200
软件配置			
1	脑电生物反馈远程控制软件	套	1
2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软件	套	10

3	脑电生物反馈伪差鉴别软件	套	10
4	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	套	10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2.1、主机部分

▲2.1.1、脑电参数可进行实时采集反馈脑电信号。（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2、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医药行业标准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起草标准。

▲2.1.3、可根据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采取不同治疗方案，进行点对点训练，达到针对性治疗的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4、脑电反馈的频段可调节，从而对某一或某几频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例如对 α 、 β 、 θ 、 δ 四个波段进行分别训练及组合训练。

▲2.1.5、操作人员可通过服务器实时调控和观测各个治疗终端脑电图功能（包括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设置及脑电图的变化。（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6、操作人员可以通过服务器同时控制 10 台终端，可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可以方便同一类型病人统一治疗，也可以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7、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和打印病人治疗报告。

▲2.1.8、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分院或科室使用。（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9、任何终端可同时设置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针对不同病症为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10、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2.1.11、具备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跟踪性记录和分析。为医师提供大量的数据,保证决策支持的正确性。

2.1.12、可以根据患者的治疗情况输出疗效报告及打印报告。

2.1.13、可将原始脑电进行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2.1.14、可将原始脑电进行量化分析,如 α 、 β 、 θ 、 δ 四个波段进行分析。

2.1.15、可将 α 、 β 、 θ 、 δ 等指标做趋势分析,方便医师进行观察分析。

2.1.16、丰富灵活的动画种类:产品提供了多种类型的动画,动画数量不低于60个

2.1.17、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

▲2.1.18、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1.19、设备使用年限必须 \geq 六年。(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2、脑电信号传感器参数

2.2.1、脑电(EEG):

(1) 噪声电平: $\leq 3 \mu V$;

(2) 共模抑制比: $\geq 80 \text{ dB}$ 。

(3) 输入范围: $\geq \pm 500 \mu V$ 。

(4) 电压测量: 误差不超过 $\pm 10\%$ 。

(5) 时间间隔: 误差不超过 $\pm 5\%$ 。

(6) 高频截止频率: 30 Hz, 符合 $A0.9F_c \geq 0.7$ $A10 \geq A1.1 F_c$ 要求。

▲（7）耐极化电压：加±300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为±5%。（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 DATA SHEET 证明或设备铭牌）

2.2.2、脑电传感器可实时传输各治疗终端的脑电信号，可实时监测各终端的治疗情况。

2.2.3、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无皮肤致敏反应和皮肤刺激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1）细胞毒性：无。

（2）皮肤致敏反应：致敏阳性率为 0%。

（3）皮肤刺激反应：极轻微。

三、磋商要求

3.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投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

3.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磋商响应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3.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所投主要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否则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3.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5、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技术

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3.6、磋商响应货物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资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3.7、本次采购的货物，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私自拆封、改配，原厂原包装、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明确磋商响应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磋商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首次报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4.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4.3、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磋商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

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成交单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中的单价×下浮比例，下浮比例=最终成交总价/成交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

4.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6、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五、交货期

5.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6.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进口货物，其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6.3、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4、验收时磋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6.5、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所投标的所有货物（含所有附件）的整机质保期至少五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主机及所有附件的一切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质保期内提供≥4次/年的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均必须为原厂服务，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7.2. 在质保期内，机器年完好率应达到 95%以上（完好率计算方法为：{1-

年故障累计停机天数/365}×100%)，达不到 95%，则质保期相应按停机天数的四倍顺延；完好率低于 80%，则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整机换新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同时，免收其他一切费用（上门服务费、技术费培训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指导用户使用费等）。成交供应商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

7.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福建省境内至少配有专职从事售后服务并已在职服务≥3 年的资深工程技术人员一名，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卖方承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7.4.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资深工程师在线维修诊断服务，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工程师在线支持服务时间：365 天×12 小时（早上 8:00—晚上 8:00）。受理维修请求或在线支持请求后的工程师响应时间≤2 小时。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7.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电路板主要零配件应能确保库存，必要时提供暂时替代服务（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境内库存零配件供货时间应≤3 个日历日，境外库存零配件供货时间应≤5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投机型的零配件供给保障周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7.6. 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向买方无偿开放投标机型的软件升级密码和维修设限密码（如有）。卖方承诺设置有客户档案，记录内容包含：客户通讯方式；机型；主机序列号；安装验收日期；保修期限；维修记录；合同承诺事项；合同配置等以确保服务热线或在线工程师能在第一时间调阅客户档案。

7.7. 回访及定期检修：成交供应商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并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每一次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必须向采购人通报，并详细填写书面的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报告（卖方盖章），留一份给采购人存档。

7.8.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成交供应商

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延期安装、调试及培训，因延期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采购人所造成延误开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提供集中培训。

7.9. 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专用工具清单（若有的话）、维修线路原理图、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八、付款方式

8.1、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单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2、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设备验收后满两年，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且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_____
2. 服务进度: 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 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设备验收后满两年，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格式 5 供货范围清单
- 格式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格式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8 服务承诺书
- 格式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格式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格式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格式 12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格式 13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格式 14 廉洁告知书
- 格式 15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中文表述）。

（2）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磋商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磋商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磋商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一	生物反馈分析仪	1 台				

注：1. 此表正本与响应文件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磋商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合同包):

货币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硬件配置					
1	服务器(主机、显示器)	套	1		
2	网线	条	1		
3	无线路由器	个	1		
4	品牌显示器	台	10		
5	治疗终端机	套	10		
6	电源适配器	套	10		
7	电极帽	套	15		
8	耳机	对	10		
9	台车	台	10		
10	干性电极	个	200		
软件配置					
1	脑电生物反馈远程控制软件	套	1		
2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软件	套	10		
3	脑电生物反馈伪差鉴别软件	套	10		
4	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	套	10		
合计					

备注: 1. 该表格式仅供参考,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参考以上内容做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 此表合计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 以报价一览表谈判价格为准。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报价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5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格式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格式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磋商供应商概况:

- A.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 (副本) 等证书。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诉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变更、服务承诺、报价等文件。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磋商代表）身份证件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

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该执照真实有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 服务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
无异议。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格式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格式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吉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汇入贵司的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因我司成交后已签订项目合同（或**我司未能成交**），特申请原额无息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盼！

请将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一下我司账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若为成交供应商，须附上合同附件；
- 2、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3、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格式 12 “*”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号条款	磋商响应情况（磋商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情况（完全响应/非完全响应）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逐条书面响应及承诺。（若磋商文件中有*号条款的必须填写此表格）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该谈判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格式 14 廉洁告知书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三、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六、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盖 章：厦门市仙岳医院

日 期：

厦门市仙岳医院：

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签 字：

盖 章：

日 期：

格式 15 磋商响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